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单位全称）：陕西金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MAB10EK11Q

联系人及电话：王良13772125671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龙发时代广场1幢1单元24层11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及相关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劳务派遣服务的基本方式

一、乙方与乙方派遣到甲方公司工作的派遣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建立用工关系，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到甲方从事甲方指定工作。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的项目包括：

- (1) 甲方发出的劳动力需求正式订单要求，乙方组织招聘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员工；
- (2) 对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进行真实性、合法性确认；
- (3) 组织经甲方确认面试合格的求职者体检；
- (4) 和经甲方确认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用工合同，并办理用工手续；
- (5) 组织派遣员工到甲方报到办理入职手续；
- (6) 为派遣员工办理和缴纳保险事宜；
- (7) 按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资料结算薪资报酬；
- (8) 为派遣员工办理薪资银行卡，按月发放薪资；
- (9) 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件。

三、派遣劳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即每月工资）；
- (2) 餐食：甲方不提供餐食，乙方员工在餐厅自费就餐；
- (3) 住宿：甲方提供宿舍，住宿费、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乙方支付给甲方费用。

2、费用的标准：

-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人员工资，按照实际出勤小时结算，具体如下；
- (2) 根据乙方在职人员（不包括试用期离职人员，员工试用期为1天）实际出勤统计，按照21元/小时结算，员工在职期间持续支付；①发泡车间工作时间为8:00-17:30或20:00，中午停机吃饭30分钟（结算扣吃饭时间30分钟），结算9-11.5小时工资；②总装车间及其他岗位工作时间为8:00-17:30或20:00，中午11:30-13:00吃饭休息（吃饭休息期间不结算工时）；若延班不吃饭，全部时间计入工时，结算8-10.5小时工资；若加班则17:20-18:00吃饭休息，18:00-20:00上班，结算8-10小时工资。
- (3) 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口罩、面罩、工作服）除劳保鞋乙方提供，其余均为甲方提供，不收取额外费用；
- (4) 甲方结算费用周期为自然月，甲方须于次月10日前将考勤明细发给乙方，乙方须于次月12日前将该月所产生劳务费明细发送给甲方，甲方完成核对工作并通知乙方，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开具差额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所产生劳务费

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未按规定付款的，按应付款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5) 开票信息：

※ 公司名称：陕西金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税号：91610117MAB10EK11Q

※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龙发时代广场1幢1单元24层11室13772125671

※ 开户行及账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806011201421001906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提前7日告知乙方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录用条件、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规定，并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如果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职业危害保护及防护。
- 三、甲方应提供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法规规定制定的，和乙方派遣员工相关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给乙方，以便乙方在派遣员工入职前明确告知所派遣人员。乙方所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按照公司规定给予处分，或退回乙方。甲方在做出处罚时应将被处罚人员的相关事实证据提供给乙方备案。
- 四、乙方派遣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甲方对所派遣的人员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统计，次月10日前按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对考勤统计的数据有异议，须在当月12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对相关数据的认可。
- 五、甲方有权根据派遣人员的能力和表现安排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 六、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有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休息权利，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派遣人员进行加班加点的，应按照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处理。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需求选派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员工承担劳务派遣工作，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劳务派遣工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指派人员进行工作检查。如发现乙方派遣人员未按甲方规定且足以影响服务质量时，甲方有权敦促乙方进行整改。对此，乙方应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最快速及最有效地改善，并提出避免日后同等情况的改善措施。
- 二、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及派遣人员行使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项的要求。
- 三、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指定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等工作守则，乙方派遣人员应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保障工作场所安全。
-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反馈意见，及时作出工作

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五、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从事本服务事项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并合法用工。乙方与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及时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得影响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六、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等事宜，支付劳动报酬等。

第四条：工伤处理

一、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件，甲方负责迅速组织抢救和应急治疗，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乙方。

三、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所购买的保险赔偿，甲方全力配合处理。

第五条：派遣人员的退回和派遣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 (1) 派遣人员1天试用期的；
- (2) 按甲方公布的管理规章制度规定，派遣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操作规范或规章制度的；
- (3) 有证据证明派遣人员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派遣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书、体检报告等）是不真实的；
- (6) 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将在派遣期内的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时，超过 30 人以上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 (1) 有关政府部门确认，甲方劳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人员身体健康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务费用和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达一个月，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到期，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意续签协议的；
- (2) 甲乙双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第六条：保密及其他约定

- 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 二、甲方使用乙方的劳务人员到达50人时，乙方需派遣专员进驻甲方，以便协助甲方共同管理劳务人员，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 三、本协议签订后，在合同期内乙方输送给甲方的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以该批次需求订单约定为准；如果在派遣期限内合同到期终止或按本协议约定单方面提出解除，对尚在派遣期限内的派遣人员须继续履行到派遣期满或按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办理善后事宜。

第七条：其他

- 一、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约定条款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本协议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一年。
 -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